

#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2 年 2 月 1 日

總目 170—社會福利署

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請各委員批准在分目 179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5,000 萬元。

## 問題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(下稱「綜援計劃」)的核准撥款，可能不足以支付 2001-02 年度增加的開支。

## 建議

2.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在分目 179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」項下追加撥款 1 億 5,000 萬元。

## 理由

### 綜援個案的上升趨勢

3. 在 1999 年 6 月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後，綜援個案的數目穩定了一段時期。由 2000 年後期起，我們注意到綜援個案有上升的趨勢，尤其是屬於失業類別的個案。截至 2001 年 12 月，綜援個案總數達 241 673 宗，比 2000 年 12 月增加 6%。

4. 2001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，整體綜援個案量上升 5.9%，其中增幅最大的為失業(24.2%)、單親家庭(9.3%)和低收入(8.3%)等類別。結果，

以上三類健全受助人的綜援個案至今已高達 66 398 宗，佔整體個案量的 27.5%。我們相信，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經濟不景和失業率持續上升所致。

### 所需追加的撥款額

5. 2001-02 年度綜援的核准撥款為 145 億元。這筆款項比 2000-0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10 億元，增長率為 7.5%。截至 2001 年 12 月底，綜援的累積開支為 107 億 2,140 萬元，即尚有 37 億 7,860 萬元的結餘用以應付 2002 年 1 月至 3 月的開支，包括因 2002 年 4 月 1 日為公眾假期而需預先支付的款項。

6. 綜援是一項不設現金支出限額的計劃，而綜援金亦不應延遲或不發給有需要的人士。由於綜援個案短期內可能仍有增加的趨勢，因此我們現申請追加撥款 1 億 5,000 萬元，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供準時發放綜援金。有關詳情估計如下：

	百萬元
核准撥款	14,500
200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開支	(10,721.4)
20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估計開支	(3,781.5)
2002 年 4 月 1 日的預付款項	(142.8)
估計不足之數	145.7
	約 1 億 5,000 萬

由於 2002 年 1 月至 3 月的估計開支，是根據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近期出現的最高每月增長率推算出來，因此，追加的撥款應足以應付對綜援所增加的需求。基於綜援開支的性質，所批予的撥款如有盈餘，亦不可改作其他用途。

### 對財政的影響

7. 我們現申請追加撥款 1 億 5,000 萬元，以支付綜援計劃所需的開支。鑑於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01-02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會較核准撥款

額為低，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，我們會在總目 170「社會福利署」分目 180「公共福利金計劃」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，以抵銷所需追加的撥款。

## 背景資料

- 附件
8. 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。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。
  9. 自 1999 年 6 月起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一系列措施以來，綜援制度的管理方式出現了頗大的轉變。有關措施包括推行積極就業援助計劃和社區工作計劃，以協助失業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；調整發放給健全綜援受助人的綜援金額和修訂這類人士的申請資格，以及加強監管，防止欺詐和濫用公帑。推行這些措施後，綜援開支已穩定下來，當局亦得以確保公共資源可用於協助真正有需要的人士。
  10. 我們已在 2002 年 1 月 14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需要申請追加撥款一事。議員支持這項申請。

-----

衛生福利局  
2002年1月

##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

### 引言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下稱「綜援」)計劃為那些因年老、殘疾、患病、低收入、失業或家庭問題，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。計劃為這類人士提供現金援助，使他們的入息能夠達到指定的水平，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。

### 申請資格

2. 綜援計劃無需受助人供款，但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，並須是香港居民，且在香港住滿一年。不過，如個案情況特殊，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這項須居港滿一年的規定。此外，體格健全而有能力全職工作的失業人士或兼職人士，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，還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，方符合資格領取綜援。

### 綜援金額

3. 綜援金額是按照申請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。我們會考慮有關家庭每月可評估的入息總額，以及該家庭每月的認可需要(即該家庭在綜援計劃下可領取的各項援助金)總額，兩者的差額就是該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。在評估有關家庭的每月入息時，部分工作入息和培訓／再培訓津貼會按指定限額獲豁免計算，以鼓勵受助人積極工作和接受培訓／再培訓。

4. 綜援計劃包括不同的標準金額，以應付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在食物、燃料電費、衣服鞋襪等方面的日常生活所需。

5. 此外，連續領取援助金超過12個月的高齡、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，可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，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。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放單親補助金，以協助他們解決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。

6. 除標準援助金外，綜援計劃也提供特別津貼，以協助受助人支付租金、水費、殮葬費、學費和幼兒中心費用。高齡、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也可獲得其他特別津貼，以應付特別開支，例如購買醫生建議的膳食和用品。